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730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附件1

主旨：檢送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7308B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下載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飛行傘協會、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、埔里無動力飛行傘有限公司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（均含附件）